

新竹市政府推動春季國民旅遊自由行住宿優惠措施補助原則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交通部觀光局春遊專案」執行成效，推廣竹市內旅遊市場，延長國人旅遊時間，刺激新竹市觀光消費，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需經費由觀光發展基金支應。
- 三、本原則補助對象為本市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業及領有旅館業登記證之旅館業(以下簡稱旅館業者)。
- 四、本原則補助期間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本原則補助經費用罄時，本府得提前公告停止補助。
- 五、具本國國籍之民眾(以下簡稱民眾)於第4點補助時間內，前往交通部觀光局「108年春遊住宿優惠活動」活動網頁公告參與本活動之本市旅館業住宿，可享有住宿房價折抵。前項住宿房價折抵，於活動期間周日至周四入住，1間房間1個晚上不限年齡最高折抵新臺幣500元；住宿房價未達折抵上限者，折抵金額為民眾實際支付之住宿房價。

第1項住宿房價折抵，每位民眾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限折抵1次。
- 六、民眾應直接向參與本活動之旅館業者訂房，有下列情形者不適用本方案補助：
 - (1) 參加公司行號、機關團體或旅行業安排之旅遊團體(本方案為「春遊專案—自由行住宿優惠補助」，故不適用於團體旅遊；團體旅遊可透過旅行社辦理「春遊專案—團體住宿優惠補助方案」)。
 - (2) 透過旅行業、訂房網站或APP等其他方式間接訂房。
- 七、旅館業者應於民眾住宿期間，現場折抵住宿房價予民眾，再依第9點及第10點規定向本府申請補助費用。
- 八、旅館業者應於民眾住宿時，核對其身分證明文件，並至交通部觀光局「108年春遊住宿優惠活動」活動網頁業者專區登錄相關資料及開立統一發票予民眾；其免用統一發票者，應開立收據辦理。
- 九、旅館業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向本府申請補助費用。
- 十、旅館業者申請補助費用時，應檢具補助申請函(附件一)、住宿民眾資料名冊及總表(請至系統登錄並印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補助經費之領據(附件二)、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抵用金額」或「房價全額」之發票正本(開立予市府之發票)、如民眾以業者販售之住宿券抵用房價，需另檢附民眾使用之住宿

券影本、切結書（附件三）、檢核表（附件四）、及新竹市觀光旅遊網公告之相關文件。前項申請文件經審查如需補正者，本府得要求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逕為駁回申請。

十一、 旅館業者申請文件如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或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費用者，本府不予撥款；已撥款者，除收回已撥付款項外，並終止其參加活動資格。

民眾及旅館業者依本要點所提相關文件應本誠信原則就其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 參與本活動之旅館業者，未依本原則及新竹市觀光旅遊網公告之活動說明規定辦理，致影響消費者權益者，本府得終止其參加活動資格，或移請主管機關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 參與本活動之旅館業者，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